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南通市崇川区康博日用品贸易商行与被告景昕、王福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4 10:36:35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通中民三初字第0066号

原告南通市崇川区康博日用品贸易商行, 住所地南通市恒基花苑1楼12号。

负责人袁程, 投资人。

委托代理人丁红、周明明, 江苏南通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景昕, 男, 1975年12月4日生, 汉族, 南通市崇川区小才子玩具经营部业主, 住南通市朝晖花园14—201室。

被告王福红(景昕之妻), 女, 1978年9月20日生, 汉族, 南通市崇川区小才子玩具经营部从业人员, 住南通市朝晖花园14—201室。

委托代理人李徐生、史为乐, 江苏南通启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南通市崇川区康博日用品贸易商行(以下简称康博商行)与被告景昕、王福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, 原告康博商行于2005年10月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 原告康博商行申请撤回起诉,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南通市崇川区康博日用品贸易商行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,100元减半收取550元, 由原告南通市崇川区康博日用品贸易商行负担。

审 判 长 沈 兵
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
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

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

书 记 员 罗 勇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